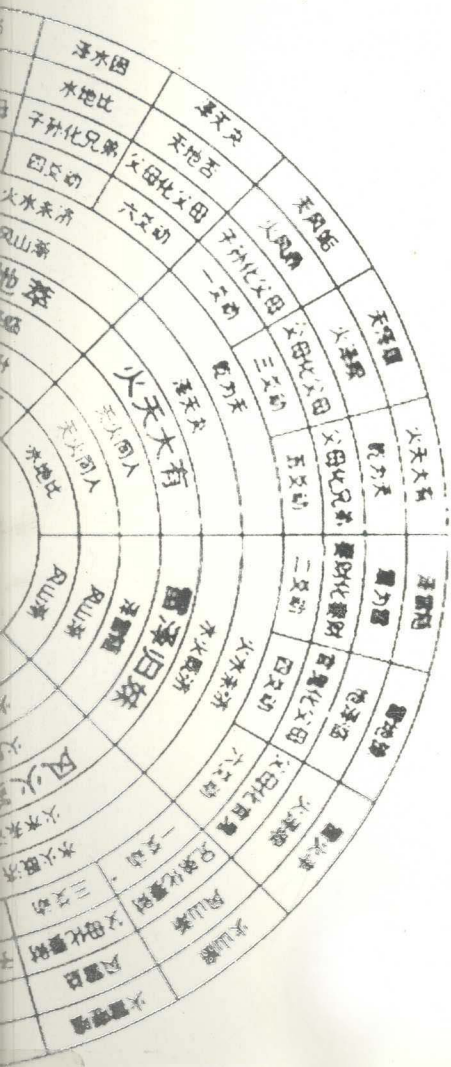


徐芹庭

探賾京氏易学派之一脉真传
阐夫子之微言，述汉儒之元义，垂后世之取法

◎ 徐芹庭 著

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



中國書店



探賾京氏易学派之一脉真传
阐夫子之微言，述汉儒之元义，垂后世之取法

◎ 徐片庭 著

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徐芹庭著. —北京: 中国书店, 2011.2
ISBN 978 - 7 - 80663 - 982 - 5

I. ①两… II. ①徐… III. ①周易 - 研究 - 中国 - 两汉时代
(前 202 ~ 220)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306 号

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

徐芹庭 著

责任编辑: 靳 诺

出版发行: 中国书店

地 址: 北京市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100050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 1010 1/16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5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63 - 982 - 5

定 价: 42.00 元

敬告读者

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
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



序

夫《易》者含盖宇宙，纵贯百家，竖穷三界横遍八方之学也，伏羲作之，文王继之，周公蕴之，孔子传之，百代不绝，故不可以一家一派论之，必得博通古今，天文地理无一不能，探赜索幽，三教九流无一不识，人可以配德于孔颜仙佛，出可以成就内圣外王之业者，始能知其鸿绪，识其微旨矣。今易学大师芹庭先生集数十年之探索，成《古易百家阐微》丛书共十余种，将隋唐以前鲜为人知之《易经》《易术》总汇于斯，以弘先儒之绝学，开后世之觉路，显潜德之辉光，作治平之指南尔。

本书收录丛书中《京氏易及京氏易传批注》《周易陆氏学》合为一书，题为《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芹庭先生研究京氏章句及其学派久矣，用力至深，今将其精华汇集成篇，并为之作注，实为京氏易学之幸。陆氏易学本自京房，兼融孟喜、子夏、马、郑、荀、虞之长，具独特之见，阐象数而明义理；发内圣外王之旨，明天象以归人事。明清诸儒虽有辑本于前，而大义莫昭，阙漏至多，芹庭先生潜研多年，补辑其易注一百六十余条，从而理其家法，述其源流，发其易例，疏解其注。研究汉代京氏、陆氏易学，此书不可或缺。





目 录

上篇 京氏易学研究

第一章 导论	(1)
一、京房及其卦气卦候之学	(2)
二、京氏灾异之学	(11)
三、京氏易之源流	(21)
四、京氏易之特色	(22)
五、《京氏易》之书及版本	(24)
六、《京氏章句》注解	(25)
第二章 《京氏易传》导论	(47)
一、《京氏易传》述解	(47)
二、《京氏易传》之书	(48)
三、《京氏易传》之要旨	(50)
四、八宫卦次图	(52)
五、世应及宫世	(53)
六、飞伏	(53)
七、爻位爻等及其贵贱	(54)
八、积建	(54)
九、纳甲与《火珠林》	(55)
十、月建及世卦起月例	(57)
十一、二十四节气 十二月建 十二辟卦	(57)
十二、二十八星宿配五行 七政	(58)
十三、五星 九星	(58)
十四、六十甲子	(58)
十五、六十甲子五行正冲表	(60)
十六、六十甲子配六十四卦	(60)
十七、十二时辰	(60)
第三章 《京氏易传》批注	(63)
一、《京氏易传》卷上	(63)



· 两汉京氏陆氏易学研究 ·

2

二、《京氏易传》卷下	(111)
------------------	-------

下篇 陆氏易学研究

第一章 导论	(118)
一、陆绩与其易注	(118)
二、陆氏易注辑本之比较	(120)
三、陆绩易学之补辑	(123)
四、《京氏易传》与陆绩注	(125)
五、陆氏易注之特色与价值	(131)
六、陆氏易学之渊源	(135)
七、陆氏易学之影响	(141)
八、陆氏易例	(145)
九、订误	(147)
第二章 《周易》陆绩注疏解	(150)
一、《周易上经》陆绩注疏解	(150)
二、《周易下经》陆绩注疏解	(182)
三、《周易·系辞上》陆绩注疏解	(211)
四、《周易·系辞下》陆绩注疏解	(219)
五、《周易·说卦》陆绩注疏解	(223)
六、《周易·序卦》陆绩注疏解	(228)
七、《周易·杂卦》陆绩注疏解	(232)



上篇 京氏易学研究

第一章 导 论

今所撰集者：一、京房《京氏易章句》，亦即《汉书·五行志》所引之《京房易传》。二、《京房易传》。三、孟喜京房焦延寿之卦气卦候。四、京氏后学所集成之《京氏易传》。虽未必全出京房，然是京氏弟子、再传弟子，京氏后学所延续一脉之学。今兹总集成之。

汉有两京房，一为杨何弟子，梁丘贺之师，早于孟喜，不闻有所著述。此指焦延寿弟子，本姓李氏吹律自定为京氏者。《汉志》载其书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凡八十九篇。略少于孟氏，而冠于余家。约占《汉志》所载易家之三分之一弱，由是亦足以见《京氏易》之博也。晋永嘉之乱后，其书虽有，而人无传者。《隋志》载魏太守《京房周易章句》十卷，梁有《周易错》八卷，《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妖占》十三卷，《飞候》九卷，又一部六卷，《周易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时候》四卷。凡有《京氏章句》十卷，《占候》十种七十三卷。《唐志》载《京氏章句》十卷，《占候》三十三卷。《释文·序录》载《京房章句》十二卷。注引《七录》云十卷，则惟其章句而已。其章句，殆即《汉志》《孟氏京房》十一篇，或《京氏段嘉》十二篇之文与两汉《五行志》数引《京房易传》以证灾异，殆即《汉志》所谓《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之文也。至于宋后相传《京氏易传》三卷，《易传积算法杂占条例》一卷，合为《京氏易传》四卷，则见于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及马端临《文献通考》。当是前志《周易错》《飞候》《周易四时候》《周易占》之流为京氏后学所结集之书，今统为之作注，而集成为京氏易一派之学，若加上陆绩、干宝之易注，组成京氏易全书，已俨然自成易经之一种流派。后学者欲考《易纬》《稽览图》《通卦验》《乾凿度》《礼记》《吕氏春秋》《月令七十二候》《汉书·五行志》五行灾异诸学说之后续发展，自不能不研究《京氏易》及京氏学



派全书。

京氏学派，在西汉元帝时，曾立为官学与施、孟、梁丘，四家易学同列群经十四博士之例。后京房虽为奸臣石显五鹿充宗所害死，而废其学，然其学千古之下仍有传人。在东汉诸儒名家，多习京氏易，遂使京氏学派，永垂不朽。最早提出京氏易即京氏学派者为《汉书·儒林传》，其说云：“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师古曰：党，读曰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房以明灾异得幸，为石显所潜诛，自有传。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宏，皆为郎、博士，由是易有京氏之学。”即是易经京氏学派之说，已俨然立于易经学界，为一派之学说。

一、京房及其卦气卦候之学

吾人欲研究京房原始之易学内容，则不得不考之于《汉书·京房列传》。其书云：“京房字君明，东郡顿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贛贫贱，以好学得幸梁王。梁王供其资用，令极意学，既成，为郡史，察举补小黄令。以候司先知奸邪，盗贼不得发。爱养吏民，化行县中，举最当迁，三老官属上书愿留贛，有诏许增秩留，卒于小黄。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好钟律，知音声。初元四年，以孝廉为郎，永光建昭间，西羌反。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然。近数月，远一岁所言屡中，天子说之。数召见问，房对曰：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

按：此言焦延寿“以候司先知奸邪，盗贼不得发”则是今本《京氏易传》以天星二十八宿五星，配六十四卦，二十四节气，飞伏积算候气之说也。“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过为候，各有占验”即孟氏卦气卦候之学，与董仲舒灾异、《易纬稽览图》诸说合流而集成之卦气卦候六日七分之学，下为郑氏荀虞谷永蔡邕杨震鲁恭诸儒所延用之孟京卦气灾异说也。

“房用之尤精”而延寿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是京房





尽得焦延寿之学，而用之尤精，以至过于明察，不幸而亡身，而焦延寿，固已先料之矣。是焦延寿之学，尽传于京房者也。

“房用之尤精，好钟律，知音声”，又“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测知吉凶。“所言屡中，天子说之”此则京氏于灾异之说，复益之以音律风角，而候知吉凶。下为郑康用爻辰配十二律吕之说所承续之易学占测吉凶法。其后京房献其“考功法”以课百官，欲以息灾异，不料，反为群奸所害，竟以亡命。《汉书·儒林传》云：“诏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课吏法。上令公卿朝臣，与房会议温室，皆以房言烦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许，上意乡之，时部刺史奏事京师，上召见诸刺史，令房晓以课事，刺史复以为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郑弘，光禄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后善之。是时中书令石显专权，显友人五鹿充宗为尚书令，二人用事，房尝宴见，问上曰：‘幽厉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将以为贤也。’上曰：‘贤之。’房曰：‘然则，今何以知其不贤也。’上曰：‘以其时乱而君危知之。’房曰：‘若是，任贤必治，任不肖必乱，必然之道也。幽厉何不觉悟，而更求贤，曷为卒任不肖，以至于是。’上曰：‘临乱之君，各贤其臣。令皆觉寤，天下安得危亡之君？’房曰：‘齐桓公秦二世，亦尝闻此君而非笑之，然则任竖刁赵高，政治日乱，盗贼满山，何不以幽厉卜之而觉悟乎？’上曰：‘唯有道者能以往知来耳。’房因免冠顿首曰：‘《春秋》纪二百四十二年灾异，以示万世之君。今陛下即位已来，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陨，夏霜冬雷，春凋秋荣，陨霜不杀，水旱螟虫，民人饥疫，盗贼不禁，刑人满市，《春秋》所记灾异尽备。陛下视今为治邪乱邪？’上曰：‘亦极乱耳。尚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谁与？’上曰：‘然幸其愈于彼，又以为不在此人也。’房曰：‘夫前世之君，亦皆然矣。臣恐后之视今，犹今之视前也。’上良久乃曰：‘今为乱者谁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与图事帷幄之中，进退天下之士者是矣。’房指谓石显，上亦知之，谓房曰：‘已谕’。”

从此段君臣对话中，京房很巧妙地点出汉元帝最信任的大臣，为所有天灾地变，刑罚过多，人民饥荒，盗贼大乱之原因，欲皇上弃此大臣。皇上已知，而不能去，则京房命危矣。然汉元帝亦愿一试京房法。《汉书》云：“房罢出。后上令房上弟子晓知考功课吏事者，欲试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愿以为刺史，试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为奏事，



以防壅塞。石显、五鹿充宗皆疾房，欲远之，建言宜试以房为郡守，元帝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请，愿无属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岁竟乘传奏事，天子许焉。房自知数以论议为大臣所非，内与石显、五鹿充宗有隙，不欲远离左右，即为大守忧惧，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以来，蒙气衰去，太阳精明，臣独欣然，以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阴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虽行此道，犹不得如意，臣窃悼惧，守阳平侯凤，欲见未得，至己卯臣拜为太守，此言上虽明，下犹胜之效也。臣出之后，恐必为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愿岁尽乘传奏事，蒙哀见许。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此大夫覆阳，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间，必有欲隔绝臣，令不得乘传奏事者。房未发，上令阳平侯凤承制诏房止无乘传奏事，房事愈恐，去至新丰，因邮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遁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谓臣曰：房可谓知道，未可谓信道也。房言灾异，未尝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当逐，死尚复何言？房至陕，复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气去，然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盛，到五十分蒙气复起，此陛下欲正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强弱安危之机，不可不察。己丑夜有还风，尽辛卯，太阳复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阴同力，而太阳为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异，臣愿出任良试考功，臣得居内，星亡之异可去。议者知如此，于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试师，臣为刺史，又当奏事，故复云为刺史，恐太守不与同心，不若以为太守，此其所以隔绝臣也。陛下不违其言而遂听之，此乃蒙气所以不解，太阳亡色者也。臣去朝稍远，太阳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难还臣，而易逆天意，邪说虽安于人，天气必变。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愿陛下察焉。”

盖卦气卦候之学，以十二辟卦，即十二消息，代表君王。十一月复卦一阳生（息，阴消一），十二月临卦二阳生（息，阴消二），正月泰卦三阳开泰（息，阴消三），二月大壮四阳生（息，阴消四），三月夬五阳生（息，阴消五），四月乾卦太阳生（息，阴全消），五月姤一阴生（息，一阳消），六月遁二阴生（息，二阳消），七月否三阴生（息，三阳消），八月观四阴生（息，四阳消），九月剥五阴生（息，五阳消），十月坤卦六阴生（全息，太阳全消），以代表一年十二月君王之卦谓之辟卦。其余每月各配以公卿大夫侯，谓之杂卦。其侯卦以内卦与外卦分属二月。消息为君，于天候则观太阳（日）太阴（月），其云雾





虹霓，蒙昧之气谓之少阴少阳，则谓群臣杂卦。若云雾连数日不散则有群臣谋乱，蒙蔽君王。

其言“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则指群臣乱政，君王被蒙蔽而不知，复不能去除乱政之群臣也。遂以显现“日蚀，久青无光，阴雾不精，太阳无色，太阳侵色益甚”。“日月相薄，星亡之异”由是显现国政将危亡也。其言“邪阴同力而太阳为之疑也，阶下不违其言而遂听之”是天现灾异相，群臣乱政，而君乃听信之，使世局益乱也。京房以为“唯有道者能以往知来，以功举贤，以正消息，显瑞应成万化”，意指君王当主动听信京房有道者之考功课群臣之法。以去群臣则“蒙气日月无光”等可解。无如君王汉元帝终不信，竟因小事处死京房。

《汉书》曰：“房去月余，竟征下狱。初淮阳宪王舅张博，从房受学，以女妻房，房与相亲，每朝见，辄为博道其语，以为上意欲用房议，而群臣恶其害己，故为众所排。博曰：‘淮阳王上亲弟，敏达好政，欲为国忠。今欲令王上书求入朝，得佐助房。’房曰：‘得无不可。’博曰：‘前楚王朝荐士，何为不可。’房曰：‘中书令石显，尚书令五鹿君，相与合同巧佞之人也，事县官十余年，及丞相韦侯皆久，亡补于民，可谓亡功矣，此尤不欲行考功者也。淮阳王即朝见劝上行考功事善，不然但言丞相中书令任事久而不治，可休丞相。以御史大夫郑弘代之，迁中书令，置他官，以钩盾令徐立代之。如此房考功事得施行矣。’博具从房记诸所说灾异事，因令房为淮阳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束与淮阳王。石显微司具知之。以房亲近未敢言，及房出守郡，显告房与张博通谋，非谤政治，归恶天子，诬误诸侯王，语在《宪王传》。初房见道幽厉事，出为御史大夫郑弘言之。房博皆弃市，弘坐免为庶人，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死时年四十一。”悲哉！忠臣被害，汉帝祚衰，然其学显于千古。今著录其学如下：

唐一行《六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四卦皆在分至之首），皆五日十四分（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余皆六日七分。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王充《论衡》曰：“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寒温随卦而至。”据此则京氏卦候之学，乃因孟氏而推演、发挥者也。惟先儒多以卦气属之孟氏。清惠氏《易汉学》、马国翰《周易孟氏章



句》皆然。而皆得自隐士家候之说，故其说有相同者。京氏亦自以延寿易即孟氏，故先儒即因而将卦气卦候之学，归之孟氏也？然细审其意，实略有不同，《汉书·京房传》云：“其说（焦延寿）长于灾变，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而房用之尤精。”房用之尤精，是京房，后学传精，踵其学而增华也。张惠言《易义别录》京氏云：“六日七分卦候消息风雨寒温。此孟氏所传，以一行所议京氏注四时卦用事，上减九卿卦之七十三分，则亦其不与孟氏相应之大者。”盖孟氏专主卦气卦候之学，而归本于风雨寒温，以为人所取法。而京氏则用之于占筮，卜人事之吉凶，时有不同，用又相殊，而遂有小异焉。然其大体则不异也。卦气图亦著录于《孟氏易》中。

（一）四正

四正者即四方之卦，谓坎离震兑也。坎为水为冬，正位乎北。离为火为夏，正位乎南。震为雷为木为春，正位乎东。兑为金为秋，正位乎西。即说卦所谓：震，东方也。离也者，南方之卦也，兑，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是也，以其主东西南北四方，故谓之四正。若以卦气卦候之学言之，则谓之方伯之卦。魏《正光历》曰：“四正为方伯。”薛瓌注《汉书》曰：“京房谓方伯卦，震兑坎离也。”此四方伯之卦，即《尚书·尧典》四岳之官也，乃四方诸侯之长也。位在天子下。四方伯各正位乎四方，则诸侯正矣，诸侯正，而天下定矣。若方伯不正，京氏以为将生妖异。

《京房易传》曰：“方伯分威，厥妖马生子亡。”

按：分威者分天子之权柄也。

又曰：“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纬。”

按：南北曰经，东西曰纬。绝经纬者四时不得其正也。

又曰：“大经在辟，而易臣，兹谓阴动。”

按：惠氏《易汉学》云：“坎离为经。（坎北离南）位方伯，故云大经。辟，辟（君也）卦也，大经在辟谓方伯拟君，易其臣道也。”盖辟谓君，阴为臣，阴动，谓臣道动而君危也。

又曰：“大经播政，兹谓不阴。”

按：谓方伯动摇天子之政，则谓之不臣也。郎顗上便宜七事曰：“去年已来，兑卦用事，类多不睦，易传曰有貌无实佞人也，有实无貌道人也。寒温为实，清浊为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厉内荏以虚事





上，无佐国之实，故清浊效而寒温不效也。是以阴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则有妖风，日蒙则有地裂。如是三年则致日食，阴侵其阳，渐积所致立春前后，温气应节者诏令宽也，其后复寒者，无宽之实也。”

按：郎氏父习京氏易，此亦京氏易也。其言消息者指君也。阳亦指君，阴寒或阴皆指臣。兑卦为秋天之卦，乃四方伯之一。

盖以天时而言，则有春夏秋冬，以四方而言，则有东西南北，以昔日郡国而言，则四方各有诸侯之长，尧时谓之四岳，后谓之四方之伯，伯者霸也，若专主一方，不听中央则天下势必至于四分五裂，而民人其流离矣。犹天象之四时不正，四时不正，则风雨寒温各失其节，而天地乱矣。京氏以卦候配人事，端政教，颇有深义焉。

（二）十二消息为辟卦，余为杂卦

卦气卦候之学四正之外，有十二消息，十二消息即十二辟卦也。《汉书·京房传》，孟康曰：“房以消息卦为辟。辟君也。”《尔雅》云：“辟，君也。”十二辟卦，谓一年十二月内国君每一月当一卦也。此卦候之学也。其卦十一月为复，十二月为临，正月为泰，二月为大壮，三月为夬，四月为乾，五月为姤，六月为遁，七月为否，八月为观，九月为剥，十月为坤。此十二消息也，而以国君当之。余四十八卦亦主十二月，每月四卦而分公、侯、卿、大夫。当于公者中孚谓之公卦，当于侯者如屯谓之侯卦，当于卿者如睽谓之卿卦，当于大夫者如谦谓之大夫卦。公侯卿大夫谓之杂卦，盖以卦象配朝中之官爵而合以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也。乃用以象天下之事类，君臣之盛衰，与夫国家之休咎者也。兹分而述之。

1. 十一月之辟卦与杂卦

十一月辟卦为复，公为中孚，卿为颐，大夫为蹇，侯为未济外卦，屯内卦。孟喜《易章句》云：“自冬至初，中孚用事。”

按：《后汉书》鲁恭上疏曰：“易十一月，君子以议狱缓死。”注云：“易中孚象辞也。《稽览图》中孚十一月卦也。”

颐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五经异义》曰：“今易京氏说臣动养君，其义理也，必（当作辟）望利下，弗养以道，厥国有被发于野祭者。”君望利下民，若违之，则生妖。如今男女被发者多矣。

按：颐者卿卦，卿者佐君者也，而颐养失正，则妖异生矣。

2. 十二月之辟卦与杂卦





十二月辟卦为临，侯屯外小过内，大夫谦，卿睽，公为升卦。《京房易传》：“睽孤见豕负涂，其妖人生两头，下相攘善妖亦同。”

按：睽者十二月卿卦。云雷屯。《九家易》云：“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动出，虽有云雨，非时长育，故言屯也。”

按：屯之外卦当十二月。京房在九家之中。升者十二月公卦也，阳气升上，阴气欲进。

3. 正月之辟卦与杂卦

正月辟卦为泰。侯卦为小过之外卦，需之内卦。公为渐。大夫蒙。卿益。《易纬乾凿度》孔子曰：“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亨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气下施，万物皆益，王用亨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气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体，方此之时，天地交万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时之正不易之道也。郎顗上便宜七事曰：“立春前后，温气应节者，诏令宽也，其后复寒者，无宽之实也。”

按：立春前为十二月，后为正月。

又云：

“今立春之后，火卦用事，当温而寒，违反时节。”蔡邕《明堂月令论》曰：“易正月之卦曰泰，其经曰王用亨于帝吉。”

4. 二月之辟卦与杂卦

二月辟卦属于大壮，侯卦为需之外卦，豫之内卦。公解。大夫随。卿晋。辟卦亦谓消息卦，君卦也。

《汉书·京房传》曰：“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以来，蒙气衰去，太阳精明。……然少阴倍力乘消息。乃辛巳蒙气复乘卦，太阳侵色。”

5. 三月之辟卦与杂卦

三月辟卦为夬。侯卦为豫之外卦，旅之内卦。公为革。大夫为讼。卿为蛊。郎顗七事曰：今春当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按：六日七分，即卦候之学也。《易纬乾凿度》曰：“阳消阴言夬……夬为言决也。当三月之时，阳盛息消夬阴之气，万物异生，靡不蒙化。譬犹王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决小人，以安百姓，故谓之决。”

6. 四月之辟卦与杂卦

四月辟卦为乾。侯卦为旅之外卦，大有之内卦。大夫师。卿比。公





为小畜。

7. 五月之辟卦与杂卦

五月辟卦为姤。侯卦为大有之外卦，鼎之内卦。公咸。卿井。大夫为家人。《九家易》于坤初六云：“初六始姤，姤为五月，盛夏而言坚冰，五月阴气始生地中，言始于微霜，终至坚冰以明渐顺至也。”

按：京房在九家之中。

《东观汉记》司徒鲁恭上疏曰：“易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阴爻生，五月之卦也。轻曰：‘后以旅命诘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阴也。”

8. 六月之辟卦与杂卦

六月辟卦为遁。侯卦为鼎之外卦，恒之内卦。公卦为履。大夫为丰。卿为涣。《汉书·京房传》京房上封事云：“臣前以六月中言遁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七月涌水出。”

按：遁六月辟卦也，主国君，谓国君施政不效，则有道术之人即离去，现之于卦候灾异则天寒又水涌为灾也。

又云：“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气去，然少阴并力而乘消息……此陛下欲正消息，杂卦之党并力而争，消息之气不胜，强弱安危之机不可不察。……此邪阴同力而太阳为之疑也。”

按：少阴杂卦皆为群臣公候卿大夫之流，实指佞人石显。消息即君卦即汉元帝也。

9. 七月之辟卦与杂卦

七月辟卦为否。侯卦为恒之外卦，巽之内卦。公为损。大夫为节。卿为同人。《京氏易传》云：“节，建起甲申至己丑。金上见水，本位相资，二气交争，失节则嗟。”

按：节卦属七月，七月属申。

10. 八月之辟卦与杂卦

八月辟卦为观。侯卦为巽之外卦，归妹之内卦。公卦为贲。大夫萃。卿大畜。

11. 九月之辟卦与杂卦

九月辟卦为剥，侯卦为归妹之外卦，艮之内卦。公卦为困，大夫卦为无妄，卿为明夷。《后汉书·郎顗传》顗上七事曰：“汉兴以来……今在戊仲十年。于《易雌雄秘历》，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众小人欲共陷害君子也。经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

按：困为九月公卦，九月属于戌。惠氏曰：“顺帝时在戊仲，当是





困卦主岁，故以为值困乏也。”此似与《京氏易》不相应。

《乾凿度》曰：“阴消阳言剥当九月之时，阳气衰消，而阴终不能尽阳，小人不能决君子也，谓之剥言不安也。”《京房易传》曰：“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

12. 十月之辟卦与杂卦

十月之辟卦为坤。侯卦为艮之外卦，未济之内卦。公卦为大过。大夫为既济。卿为噬嗑。

以上为京氏卦候之学，书缺有间矣，摭补其阙，犹不能全。然吾人从此一隙，以类而推，则知其卦候之学于万一矣。盖京氏卦气卦候之学，乃审天象人事之变异，而欲匡君臣于正道，措天下于平正者也。其法则继孟氏焦氏之卦气卦候，而又以之配合于天象人事。以断四时之瑞祥，知君政之得失，观人臣之善恶，而占灾异之事类，用以劝人君行仁政，安天下导人臣，尽其力忠国家也。是其法至为可取。

以天象日月星辰风雨灾异而言及人事者，最早见于孔子《春秋》，汉景帝、武帝时之圣人董仲舒继起，撰《春秋繁露》及上武帝封事著录其说。其后夏侯始昌作《春秋五行传》融入《尚书·洪范》之经文，益广其术。而眭孟、夏侯胜、孟喜、焦延寿、京房、翼奉、谷永魏相高相优为之。刘向、刘歆集大成于《汉书·五行传》，然汉代言天候灾异说，自董仲舒始。董仲舒对策云：

“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正其乱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然而政乱国危者甚众，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灭也。……故治乱废兴在于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悖谬失其统也。”

其意曰，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然则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终阳以成岁为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汉书·董仲舒传》）

董仲舒以王者承天之意，当“任德教而不任刑”。刑罚惩凶，不可治世；必和阴阳，阳不可无阴，犹德治不可废刑。“刑主杀而德主生”若任刑而不任德教，则天视人君为凶徒而施以惩罚。董仲舒以阳德阴刑





明灾异，符合天道和谐之理，藉以规劝时政，导偏邪。而证天人合一内圣外王之功勋。京房承自田王孙孟喜焦延寿之学，亦类似之如：桑有衣食之功，圣人亦有天覆地载之德。

经称“观其生”言大臣之义，当观贤人，知其性行，推而贡之。……经曰“良马逐”，逐，进也。言大臣得贤者谋，当显进其人。（《京房易传》）

《京房易传》曰：“日者，阳之精，人君之象，骄逸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蚀之灾，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任有德，日蚀之灾为消也。”（《春秋谷梁传注疏·隐公三年》）

然而《汉书·京房传》记载京房运用考功课吏法以考核属下之功。“令丞尉治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辄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则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二罪。率相准如此法。”此与董仲舒“任德教而不任刑”相反，变成任刑而不任德教。将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陨，夏霜冬雷，春凋秋荣，陨霜不杀，水旱螟虫，民人饥疫，盗贼不禁，刑人满市，《春秋》所记灾异现象全部归罪于权奸石显，故被害死。至于《开元占经》《乾象通鉴》《御览》等引《京房易传》《易占》《易妖占》部分：（1）月与五星“荧惑、太白、辰星”及二十八宿之“参”，相会、相蚀或相犯，表示某动乱产生。（2）《汉书》引《京房易传》言灾变基于“阴动”、“阴气盛”、“为阴所乘”。《后汉书》载“厥异常阴”、“阳德弱”，未含有五行生克思想。而《开元占经》《易占》《易妖占》言五色云占或五色龙占，含有五行生克思想。（3）《汉书》所引灾变产生因人君之失德，合乎董仲舒天人感应，为政重德，以君主主动改变可以转灾异为祥瑞。《开元占经》等引《京房易传》《易占》《别对灾异》转而产生君主救灾、以政济民。如是知孟京卦气卦候之学在因天象以救时政也。

二、京氏灾异之学

由卦气卦候之学以候天象现吉凶，一转而为阴阳灾异之学，今从《汉志》载《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后不复著录此书。《隋志》载《京氏占候》十种，七十二卷。其中有《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周易妖》十三卷，《逆刺》一卷，《周易占》十三卷，殆亦有关灾异之书，今皆不可见。两汉《五行志》所引《京房易传》者实则多述灾异之事，而不以灾异名。意者其或灾异之遗也。兹本两汉《五行志》归

